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广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广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